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贷款概况

2020年4月7日,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西安标准微纳光电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准微纳光电”)提供1500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LPR,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月等额还本付息。该事项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16日,公司向标准微纳光电提供委托贷款15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0年6月16日至2021年6月16日,标准微纳光电将该笔委托贷款提供等用途。

2021年3月2日,公司向标准微纳光电提供委托贷款130万元,贷款期限自2021年4月2日至2022年4月2日,标准微纳光电将该笔委托贷款提供等用途。

三、委托贷款支付情况

2021年4月2日,公司向标准微纳光电归还的委托贷款本金150万元,该笔委托贷款本金、利息已全部清结。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本金13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标准微纳光电提供借款,未向其他主体提供委托贷款,亦不存在逾期未归还的委托贷款的情形。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032 证券简称:标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3,210.61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融智信汇享利率市场化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12个月
- 理财的申请过程: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1亿元短期理财资金委托理财,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使用期限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理财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本次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	3.30%	5,322
2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6,000	3.30%	36.10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27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结构性存款,公司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程序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项目、投资规模、期限等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投资损失风险降至最低,并实现预期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障情况

公司累计负责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保障情况进行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测,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委托理财按照计划执行,并向资金使用部门委员会报告,同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与受托方中信银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615 证券简称:哈尔斯 公告编号:2021-019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会议,会议于2021年4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以出席或授权出席的董事姓名、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决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主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包括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包括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1、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4月6日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为93,8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1年将关联方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华数字”)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关联方汉华数字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预计金额(万元)	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方采购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等	3,800	126.71	1,439.28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	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包装材料等	1,439.28	2.80

四、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程序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公司生产经营正常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充分利用公司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建设银行(陕西)	银行理财产品	成融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80,000	4.3%-3.67%	279.4-796.80
2	农业银行(陕西)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对公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4%-3.77%	526.20-1,285.03
3	农业银行(宁夏)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对公个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50,000	1.54%-3.77%	526.20-1,285.03
4	交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交银理财定期结构性存款	200,000	1.35%-3.77%	643.56-1,797.21

序号	产品期限(天)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适用)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88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2	8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3	83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4	87	保本浮动收益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投资,为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结构性存款,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时审慎评估每笔委托理财的风险,建立执行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标准程序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项目、投资规模、期限等进行有效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投资损失风险降至最低,并实现预期收益。

二、委托理财资金的使用及保障情况

公司累计负责委托理财资金使用保障情况进行与监督,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资金使用情况的跟踪、监测,资金使用及盈亏等情况,同时委托理财按照计划执行,并向资金使用部门委员会报告,同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专项审计。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与受托方各银行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2、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三)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3、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四)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4、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五)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5、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六)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6、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七)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7、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八)委托理财合同主要内容

产品名称	共融智信汇享利率市场化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27天、61天
认购金额	35,000.00万元人民币、6,000.00万元人民币
起始日	2021年4月3日、2021年4月3日
到期日	2021年5月10日、2021年6月3日
流动性安排	公司无提前赎回权
支付方式	到期日本金及收益一次性支付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产品管理费	无
附注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其投资对象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理财对象
1	共融智信汇享利率市场化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中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科学理财产品投资价值和风险,如发现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85)为上市大型商业银行,受托方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三季度(末)	2019年末(末)
资产总额(万元)	175,361.62	146,337.79
负债总额(万元)	60,035.54	30,871.00
净资产(万元)	115,326.08	114,466.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078.13	-5,59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608.00	17,31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6,091.66	68.40
货币资金(万元)	21,489.42	37,660.38
资产负债率	34.12%	21.24%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12.21%	25.91%

根据新金融工具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该等理财产品存款到期收益列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34.12%,不存在有息大额负债到期时需大量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的97.22%,公司拟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该项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在管理过程中产生市场流动性及产品安全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购买理财产品暨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4亿元短期理财资金委托理财,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自由流动使用,且在使用上自21年1月1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4,500.00	60,500.00	389.72	34,000.00
合计		94,500.00	60,500.00	389.72	34,000.00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4,500.00	60,500.00	389.72	34,000.00
合计		94,500.00	60,500.00	389.72	3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尚未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已到期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对外披露的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1日、1月9日到期的60000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赎回,于2021年2月26日到期的委托理财,已于2021年1月21日、1月23日到期的70000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赎回,其全部到期理财产品及收益均已到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西安标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

注:以上表格中涉及的上一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华数字饮水器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0号方大广场4号楼011

法定代表人:刘国雄

注册资本:2,306.9723万元

成立时间:2016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数字智能饮水器具研发;设计、销售及电子部件的销售;物联网产品、光电产品、专用集成电路、嵌入式软件、生物传感器的系统软件设计、开发;智能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生态农业产品技术研发、销售;电子商务互联网平台的研发及应用;经营进出口业务;国际贸易。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总资产6,038.61万元,净资产4,460.5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347.32万元,净利润-212.33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汉华数字为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6%的股权,目前公司董事会秘书邵敬女士兼任汉华数字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汉华数字为公司关联方。

(四)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汉华数字是专业从事数字智能化饮水器具研发、设计,公司在智能化饮水器具的智能控制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合作开发智能水杯,它根据公司对智能水杯的产品设计要求,为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相应的智能控制。公司将根据产品开的需求,与其签订有关委托合同。

(二)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公司及子公司应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执行交易。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汉华数字是专业从事数字智能化饮水器具研发、设计,公司在智能化饮水器具的智能控制领域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公司及子公司与其合作开发智能水杯,它根据公司对智能水杯的产品设计要求,为公司研发、设计、生产相应的智能控制,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智能水杯产品的性能、市场竞争力,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舒适有效的饮水与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为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必要的商业行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业务发展要求。

以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发生交易而对汉华数字形成依赖。公司与汉华数字由此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范运行,从而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相关预计额度是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求及在合理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及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至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根据交易模式、交易条件等因素,参考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与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市场实际;且公司及子公司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的决策程序、表决过程及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哈尔斯真空器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6日

4、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二)资金来源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	理财对象
1	成融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	97天	
认购金额	200,000.00元人民币	
起始日	2021年4月2日	
到期日	2021年6月28日	
流动性安排	存款期限内投资者不得提前赎回,到期支付本息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产品管理费	无	
附注签署日期	2021年4月2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各个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理财产品	理财对象
1	成融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交通银行定期结构性存款
2	农银理财(陕西)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3	农银理财(宁夏)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银行理财产品
4	交银理财汇享利率(以彭博 BFIX 利率为基准)	银行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大中型商业银行,产品保本、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程序等,经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内部控制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科学理财产品投资价值和风险,如发现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委托理财(受托方):交通银行(股票代码:601328)、农业银行(股票代码:601288)均为上市大型商业银行,与公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0年三季度(末)	2019年末(末)
资产总额(万元)	8,156,904.08	5,930,397.31
负债总额(万元)	4,749,094.14	3,100,915.64
净资产(万元)	3,407,809.94	2,829,481.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26,013.66	816,484.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80,416.67	-25,28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28,698.60	496,004.76
货币资金(万元)	2,466,102.84	1,022,550.29
资产负债率	58.22%	52.29%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30.10%	32.6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5.70%	24.60%

备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3、有息负债率=有息负债/总资产

根据新金融工具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债权投资,该等理财产品存款到期收益列于投资收益。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58.20%,不存在有息大额负债到期时需大量理财产品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的22.62%,公司拟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该项保本、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收益。

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均为保本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存在银行破产重组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而公司(含控股子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发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市场价格的定价政策及其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依据交易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进行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750,000.00	750,000.00	22,091.61	580,000.00
合计		750,000.00	750,000.00	22,091.61	58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最近12个月内单位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尚未使用中的理财产品

已到期理财产品

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对外披露的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1月1日、1月9日到期的60000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赎回,于2021年2月26日到期的委托理财,已于2021年1月21日、1月23日到期的70000万元西安银行委托理财自动赎回,其全部到期理财产品及收益均已到账,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21-051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内容如下: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公司于2021年3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5日通过公司内部公示系统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不少于10天。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3月27日至2021年4月5日;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示系统;

(4)反馈方式: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针对公示内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二、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广东东阳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1-27号

证券代码:163048 证券代码:163049 证券代码:163150 证券代码:163151

广东东阳阳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